

二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1-HUAY-G2026-0006，兴化市东北片区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水单元、控制单元、辅助单元、户外机柜货物，水站运维服务和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8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.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AG-CMn07 型货物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.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氨氮在线分析仪 ZET-1200 型、总磷在线分析仪 ZET-1300 型、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ZET-1100 型、总氮在线分析仪 ZET-1400 型货物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初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7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

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